

泰安市科技计划项目监督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监督工作，提高项目组织实施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通过泰安市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资助，由泰安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负责管理的各类科技计划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项目组织实施全过程管理所开展的检查、督导、问责等监督工作。

第四条 项目监督工作应坚持科学规范、绩效导向、权责对等的原则，逐步建立项目管理全过程嵌入式监督制约机制。

第二章 监督职责

第五条 市科技局牵头负责项目的监督工作，由政策法规与创新体系建设科(以下简称政策科)统筹实施;各业务主管科室、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等为项目监督的具体实施主体，按照职责权限分别对项目开展监督。

第六条 政策科是市科技局项目监督的牵头科室，负责统筹项目监督工作。主要职责为：

（一）研究制定项目监督相关管理制度规范；

（二）对项目管理全过程各环节的规范性、科学性进行监督；

（三）对主管部门、科研人员、评审（咨询）专家、参与项目管理的专业机构和工作人员的履职尽责、廉洁自律、科研诚信以及执行保密制度和回避规则等情况进行监督；

（四）对项目管理、实施和资金使用等过程中的投诉举报问题牵头进行核查处理；

（五）加强监督结果运用，优化项目管理和科研诚信建设；

（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监督职责。

第七条 业务主管科室负责主管领域项目的日常监督。主要职责为：

（一）建立健全相关领域管理制度，将监督内容和要求纳入其中，明确项目管理各个环节的具体流程和责任主体，强化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

（二）提出项目年度监督需求，跟踪监督项目进展和管理经费使用，督促落实项目管理制度、科研诚信等要求；

（三）指导并监督评审（咨询）专家、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以及参与项目管理工作人员履职，督促落实保密制度、回避规则和科研诚信等要求；

（四）按照相关规定对职责范围内的科技活动违规、科研失信行为开展核查，提出相关建议并监督落实；

（五）配合政策科开展相关项目监督工作，督促落实处理措施，抓好问题整改。

第八条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的源头监督。主要职责为：

（一）开展项目承担单位相关资格前置审查，以及项目申报、实施、绩效评价（验收）等组织实施全过程材料的初始审查；跟踪监督项目进展和经费管理使用，督促落实项目管理制度和科研诚信要求，监督落实项目实施条件，及时报告工作情况和风险隐患；

（二）协助市科技局开展相关项目监督工作，对项目实施中存在的违规失信问题进行核查处理，记录并汇交相关数据信息，督促开展问题整改。

第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申报和实施的责任单位。主要职责为：

（一）建立健全单位内控和监督制约机制，落实相关管理制度和科研诚信要求；

（二）对项目实施及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管理与监督，协调落实项目实施条件，统筹推进项目实施，及时发现、处理并报告风险隐患；

（三）开展科研人员遵规守纪宣传和培训，对科研人员遵规守纪和科研诚信等情况进行监督；

（四）配合市科技局、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等开展相关项目监督以及科技活动违规、科研失信行为调查，落实处理措施，组织实施整改。

第十条 项目管理专业机构按照市科技局委托开展相关项目监督管理工作。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要加强法人治理结构、内部管理和工作人员培训；指导并监督评审（咨询）专家履职；对参与项目管理工作人员及管理中选用的评审（咨询）专家遵规守纪和科研诚信等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章 监督内容

第十一条 项目指南编制环节主要监督是否符合科技规划、计划定位；论证和发布是否科学规范、充分完备等。

第十二条 项目申报受理环节主要监督申报渠道是否通畅；申报程序是否规范；申报条件和时限是否符合计划管理规定；申报单位和人员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研究内容是否符合指南方向，是否存在重复申报。

第十三条 项目评审立项环节主要监督评审工作方案（标准、方式、流程等）是否符合规定、科学公正；评审组织工作是否符合规定；项目申报单位、负责人、评审专家是否存在违反管理规定或违背科研诚信、科技伦理等要求的行为；立项决策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立项相关信息是否按规定公开公示。

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执行环节主要监督项目合同书是否

按规定签署；是否按规定开展项目过程管理，过程管理程序是否科学规范；重大事项调整是否按照规定进行、科学合理；问题整改是否符合要求。

第十五条 项目绩效评价（验收）环节主要监督项目是否存在到期未按时验收情况；项目绩效评价（验收）程序和组织工作是否科学规范；项目承担单位、负责人、验收专家是否存在违反管理规定或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项目绩效评价（验收）结果（意见）是否科学公正。

第十六条 专家遴选方面主要监督遴选程序是否合理规范；专家履职是否公平、公正；专家是否严格执行保密制度、回避规则和诚信廉洁等要求。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各监督主体可根据工作需要，采取日常监督、专项审计、绩效评价、举报核查等方式开展项目监督。

第十八条 实行监督关口前移，提高风险防控能力。业务主管科室应按有关规定，将监督内容和要求纳入有关实施方案或科技活动通知中，明确项目指南编制、申报受理和审查、评审立项、绩效评价（验收）等关键环节的具体流程、分工和责任主体，按程序审定后报政策科备案实施，并配合开展相关监督工作。

第十九条 监督工作结束后，项目监督实施主体应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下达监督意见或整改通知，并及时反馈监

督对象。所涉单位和个人对监督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监督意见（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复核和申诉申请。

第二十条 相关单位或个人在收到监督意见或整改通知后，应及时研究提出整改措施，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整改，并以书面形式报告整改落实情况。

第二十一条 建立公众参与监督机制。各监督主体应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规定受理、登记、分类处理和有效反馈。

第二十二条 建立“大监督”工作机制。市科技局加强与省科技厅、县区市（功能区）科技管理部门的协同联动，强化与市直有关部门的沟通协作，构建上下联动、内外衔接的监督体系，实现对科技活动违规行为的联合惩戒。

第二十三条 市科技局所属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参与项目申报的，相关申报人员应主动报备。

第二十四条 市科技局可根据工作需要，采取组织专家或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科技监督工作，提供专业的审计、评估、检查等服务；所需经费通过本部门预算统筹保障。

第五章 结果运用

第二十五条 市科技局根据监督结果和相关责任主体整改情况，优化项目管理和资源配置，加强科研诚信建设。

第二十六条 对监督中发现的违规失信行为，各监督主体应依据职责权限，按规定分别作出约谈、责令限期整改、

终止或撤销项目、追回结余资金、追回已拨财政资金、取消一定期限内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资格、禁止在一定期限内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等处理措施。

对于拒不整改、整改不力的相关单位或个人，取消其项目承担资格，直至整改完毕。

对于按照职责权限不应由本单位处理的，可将违规失信事实反馈相关单位。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纪线索，按程序及时移交有关机关或单位处理。

第二十七条 相关人员在监督工作和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泄露秘密等涉嫌违纪违法的，按有关规定移送有关单位或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建立科研活动宽容失败制度。对探索性强、风险性高的科技计划项目，项目承担者已做到依法依规、勤勉尽责且未谋取不正当利益，但受市场风险影响、技术路线选择失误或其他不可预见原因，未达到预定目标的，可按有关规定允许结题或终止，不影响承担者科研信用和日后承担财政科研项目的资格。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对市科技局开展及受上级科技部门委托开展的其他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各类创新平台资格认定、科

技型企业资格认定、科技奖励推荐、科技成果评价等科技活动的监督工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月**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月**日。